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0樓

承辦人：張語嫣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76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P238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民安國小張琬湄老師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1403468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DSYMC4）

主旨：檢送「新北市114學年度學校藝術深耕教學計畫」1份，請
欲申請學校於114年5月19日前送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、教育部「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-第三期五年計畫(113-117年)」具體行動方案「2-3-2推動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本案辦理期程自114年8月至115年6月，請欲申請之學校於114年5月19日前依計畫內容，將相關申請文件送至民安國小藝術輔導團張琬湄老師老師收（新北市新莊區民安路261號，信封請加註「114學年度學校藝術深耕教學計畫」，以郵戳為憑），本局預定於114年5月21日辦理書面審查及5月27日辦理實質審查，8月至9月核定通過審查學校受補助金額、11-12月辦理擇校輔導訪視，另請學校於115年7月11日前辦理核結。



三、每校申請額度以最高新臺幣12萬元為原則，並依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，可編列項目包括講師費、鐘點費、保險費、交通費、出席費、教材與教具費、印刷費、膳費及雜支。請貴校依以下注意事項辦理：

(一)邀請專家學者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，得支給出席費。前項性質由各機關學校本權責認定。

(二)本案倘為研習會、座談會或訓練進修，始得支領講座鐘點費；若為授課性質則依授課鐘點費規定支給。

(三)講座鐘點費、出席費和授課鐘點費，依上述原則編列。

(四)交通費請依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(構)學校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於概算額度內核實支應。

(五)誤餐費(膳費)於活動逾用餐時間，方可核實支應。

四、有關計畫之實施，學校應以學年度為規劃辦理週期，且於正規課程內進行，不得以社團形式或於課後時間辦理，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補助：

(一)申請補助之經費項目，已獲教育部、本局或其他單位補助者。

(二)屬其經常性業務且已編列年度經費預算。

(三)屬單位例行性活動(例如畢業展、校慶展演等)、年會或聚會性活動。

五、本案有功人員敘獎說明如下：

(一)協助辦理本計畫審查及輔導訪視之承辦學校及協辦學校工作人員，校長部分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

績考核辦法」第7條第2項第3款第2目核敘嘉獎2次；工作人員（教師及公務人員）部分，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6條第2項第3款第10目及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2項辦理各項研習(討)會敘獎人數參考表，暨「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」第12點第6款規定，工作人員嘉獎1次以8人為限，含主辦人1人嘉獎2次。

(二)參與本計畫之學校工作人員（教師及公務人員），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6條第2項第3款第9目及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2項，暨「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」第12點第6款規定辦理，工作人員嘉獎1次以4人為限，含主辦人1人嘉獎2次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中小

副本：民安國小張琬湄老師(含附件)

